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 人，实到职工代表 3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选举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文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